



新版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发布 未经分拣的废纸将被禁止进口

提示：2017年8月16日，环保部等5部委联合发布公告，公布了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（2017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》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环保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公告，对现行的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和《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进行了调整和修订，并于2017年8月16日发布了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（2017）。

在新版的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中，主要是将来自生活源的废塑料（8个品种）、未经分拣的废纸（1个品种）、废纺织原料（11个品种）、钒渣（4个品种）等4类24种固体废物，从《限制进口类

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调整列入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。

调整修订后，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包括废动植物产品、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等14个大类。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包括金属熔化、熔炼和精炼产生的含金属废物等五大类。《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仅包括木及软木废料等两大类。

公告自2017年12月31日起执行。环保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2014年第80号公告，环保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2017年第3号公告同时废止。■